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3日在公司创新园福园公寓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他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4月3日
- 首次授予数量:2,038万股(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4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万份
- 首次授予人数:169人
- 首次授予授予价格:6.75元/股、10.80元/份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根据《博敏电子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博敏电子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24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0.80元/份。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履行程序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财务总监徐松先生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分别进行了公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无其他违规行为。在公开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董事薪酬委员会认为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

能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本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4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24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0.80元/份。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3日。

2、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权益2,03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0.87%。其中,首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60.08%;首次授予524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79%。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9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6人。

4、授予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5元/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10.80元/份。

5、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止,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锁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解锁/行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按股票期权的约定及安排如下:

①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用途。

当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锁。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锁比例/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起算	2026年12月31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起算	2027年12月31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起算	2028年12月31日	30%

若预留部分权益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权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锁比例/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起算	2026年12月31日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起算	2027年12月31日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日期内未达成解锁条件的,亦不得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安排中的限售期相同。

股票期权的授予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起算至授予日起3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起算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起算至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起算至授予日起3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起算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前离职,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安排中的限售期相同。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离职,其未获授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离职,其未获授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离职,其未获授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松	董事长、财务总监	40	0.60	0.02
2	刘雄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0.20	0.02
3	傅晓斌	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	15	0.60	0.02
4	王雷	副总经理	20	0.70	0.03
5	曹鹏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6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7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8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9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10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11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12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13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14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15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16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17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18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19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20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21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22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23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24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25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26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27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28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29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30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31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32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33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34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35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36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37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38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39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40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41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42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43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44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45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46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47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48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49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50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51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52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53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54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55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56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57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58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59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60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61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62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63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64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65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66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67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68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69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70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71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72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73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74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75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76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77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78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79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80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81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82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83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84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85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86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87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88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89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90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91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92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93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94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95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96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97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98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99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100	王雷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0%;

注2: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股权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上述合计人数与薪酬数据之和和在人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原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3人共计12万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并相应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下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3人共计12万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并相应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会计处理方式与业绩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之差乘以激励对象人数确定,并据此计提股权激励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并在股权激励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之差乘以激励对象人数确定,并据此计提股权激励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并在股权激励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4月3日
- 首次授予数量:2,038万股(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4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万份
- 首次授予人数:169人
- 首次授予授予价格:6.75元/股、10.80元/份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根据《博敏电子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博敏电子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24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0.80元/份。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履行程序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财务总监徐松先生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分别进行了公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无其他违规行为。在公开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